

收文編號：1040009805

議案編號：1041230071003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政府提案第 12001 號之 4

案由：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 1040162200C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主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4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6220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奉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勵：

-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第 五 條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經費：

- 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
- 二、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 三、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
- 四、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且曾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
- 五、專科以上學校之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且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基準；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

第 十 四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獎勵規定，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 修正總說明

現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校提早因應近年少子女化所衍生生源減少情形，並積極招生，要求學校新生註冊率應達一定比率，始得提出申請獎勵經費，以發揮獎勵經費應有功能及落實獎勵性質；至學校如在維持一定比率新生註冊率時，曾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使招生名額與實際註冊人數趨近者，得申請獎勵經費。

另本部為鼓勵私立學校提高教師待遇及維護教師工作權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教學品質規定，且其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基準者，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者，得申請增加獎勵經費。

考量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執行獎勵門檻之運作彈性，本辦法亦訂有日出條款以為因應。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最近學年度新生註冊率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之學校，得申請獎勵經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達一定比率，且曾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及學校之兼任教師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之基準者，得申請增加獎勵經費。（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考量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學校主管機關執行需求，增訂日出條款。（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勵：</p> <p>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p> <p>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p> <p><u>四、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u></p> <p>學校申請獎勵、補助，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p> <p>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p>	<p>第三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勵：</p> <p>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p> <p>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p> <p>學校申請獎勵、補助，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p> <p>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p>	<p>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四款有關學校申請獎勵經費，其最近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之條件，以鼓勵學校提早因應近年少子女化趨勢所衍生生源減少情形，並積極招生。</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五條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經費：</p> <p>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p> <p>二、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p> <p>三、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p> <p><u>四、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u></p>	<p>第五條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p> <p>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p> <p>二、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p> <p>三、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p>	<p>一、學校申請增加經費，考量係衡酌學校符合其他獎勵要件，得向本部申請額外經費，爰定位為獎勵經費，並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學校申請增加獎勵經費之條件，以鼓勵學校妥善規劃少子女化趨勢所衍生生源減少情況，並維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p>

<p><u>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且曾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u></p> <p><u>五、專科以上學校之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且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基準；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u></p>		
<p>第十四條 <u>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獎勵規定，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u></p>	<p>第十四條 <u>第四條審查事項及第七條一定比率，於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u></p>	<p>一、現行條文所定規定，相關學校業已適用，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學校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始得申請獎勵經費規定，一般大學發布後即刻適用，並考量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實務執行之需要，爰增訂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